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徐文強
電話：1999(02-27208889)轉8518
傳真：(02)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1655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21440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，得否免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檢討疑義乙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0509號移文單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，因得依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，應與同編第167條所述之「增建」有異，且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，凡屬下列情形增設之昇降設備者，得免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檢討該昇降設備：
 - (一)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之既有公共建築物。
 - (二)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9點規定，昇降設備屬「得自由設置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4號，目



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。

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